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21号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的企业，收入占比最大的四种产品分别为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车用空调控制器、换挡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最近一期合计占比达 88.06%。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2.93%，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95.9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所处行业说明最近三年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重点论述 2019 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燃油汽车，电动汽车市场占比扩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已达产，但实现效益均不及预期，请发行人说明未来主业的发展规

划及应对措施。

2. 2020年3月，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资产”）成为发行人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钱明飞，本次发行完成后瑞盈资产预计持股比例将超过3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创始团队是否有继续减持及退出的安排，并结合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前12个月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现任主要经营团队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从业经验，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3. 发行人11月10日披露公告，公司以自有资金5600万元完成收购广西一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曜生物”）20%的股权，一曜生物成立于2017年，主营业务为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等，2019年及2020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38万元和0元，净利润分别为-262.92万元和-104.38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1）披露发行人筹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同时，收购动物疫苗公司部分股权的背景和目的，公司是否有业务转型的规划，是否具备相关的管理、技术、人员等方面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后续将用于收购生物领域相关资产；（2）披露收购一曜生物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情况，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4.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3,602.31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391.3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盈资产，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控股股东认购股份和金额的下限；（2）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3）请控股股东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

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23日